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41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杨伟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万江万福路152号都会广场会豪峰1栋703房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；雨披；舞衣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